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敬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于敬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記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更正為「于敬華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2279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233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5月7日執行完畢」、第5至6行記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于敬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于敬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被告有更正後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
05 業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
07 符，且為被告所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8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之累犯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犯罪，請
10 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罪
11 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與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
12 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且被告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經法院
13 判刑之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14 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
15 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又其犯罪情節亦無認其所受之刑罰
16 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核無罪刑
17 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
20 法院判刑之記錄，足見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
21 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22 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
23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仍心存僥倖猶酒
24 後騎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
25 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6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種類以及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之違
28 反義務程度、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無
29 業、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況，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賴葵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
29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
30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
31 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00號

07 被 告 于敬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街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于敬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4 交易字第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
15 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5月23日晚間6時許起
16 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街0巷00號住處飲
17 用藥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8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4日
19 上午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0 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街0巷00
21 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14分許，測得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敬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
27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28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3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02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4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檢察官 郝中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李芷庭

14 所犯法條：

15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